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李福誠
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財
訴訟代理人　張新豐
訴訟代理人　余明穎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